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13年度3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113年2月1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本市會議採網路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虞處長積學(楊委員檔巖代理)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主持致詞：(略)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113年1月11日(113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

柒、提案報告與決議：

- 一、彰化商業銀行木柵分行於本市文山區木新路三段46、46之3、48、48之1及46號地下一樓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廁所盥洗室高差11公分。
2. 停車空間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變更同棟之補習班廁所為無障礙廁所，並設置服務鈴，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2. 擬由房東提出具之停車位使用權同意書替代產權及租賃契約，由專人代客泊車方式替代改善停車空間。

決議：

1. 同意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2點規定：「√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改善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並請提案單位於竣工勘驗時檢具共用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同意書。
2. 同意以代客停車，並於入口明顯處設置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

務電話及提供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無障礙停車空間。惟停車服務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並應於竣工勘驗時檢具具體專人協助服務計畫、提案單位與所有權人簽立之同意使用切結書，並敘明停車位位置備查。倘發生爭議時，提案單位需立即另尋他處無障礙停車空間，若經查未另尋者，本次決議無效，並即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裁罰及限期改善。

3. 上述項目請於113年7月31日前改善完成。

二、彰化商業銀行東興分行於本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88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室內通路走廊設有門禁管制。
2. 廁所盥洗室未設置無障礙小便器。
3. 停車空間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設置服務鈴於管制區入口處，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
2. 擬於一樓無障礙廁所內兼用無障礙小便器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3. 因現租賃契約未到期，擬以簽訂車位續約切結書替代改善停車空間。

決議：

1. 同意於一樓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台旁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通往一樓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沿途經過之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
2. 考量案址建築規模甚小，且一樓已有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可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同意2樓一般男廁內免設置無障礙小便器，且同意替代改善樓梯、昇降設備。。
3. 同意以代客停車，並於入口明顯處設置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及提供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無障礙停車空間。惟停車服務告

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並應於竣工勘驗時檢具具體專人協助服務計畫、現有專用停車位之租賃契約(111年10月1日至114年9月30日)及停車位續約切結書，並敘明租賃停車位位置備查。上開租賃契約期滿後，應辦理續約，若經查核未續約者，本次決議無效，並即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裁罰及限期改善。

4. 上述項目請於113年5月31日前改善完成。

三、臺灣土地銀行敦化分行於本市大安區敦化南路76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高差49公分，坡道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現況已設置復康巴士型輪椅升降台與服務鈴，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決議：不同意所提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替代改善方案，請於113年3月31日前再憑提會或依規範改善。

四、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大直分行於本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避難層出入口設置扭轉式門鎖。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以現況加設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

決議：有關避難層出入口門鎖缺失部分得依本次會議紀錄捌、討論案決議之通案逕自改善。

五、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篤行樓於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236巷15號建築物作為 D-4類組(高中)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昇降設備未設置。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設置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台，以專人協助方式替代改善昇降設備。

決議：

1. 同意以設置符合國家標準 CNS 15830-2之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平台，並於1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且以專人提供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無障礙昇降設備，惟設置前揭設施軌道後樓梯淨寬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規定，軌道之起末兩端處應設置防勾撞設施，及平台設有固定收納處所。並請於竣工勘驗時檢具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平台符合國家標準 CNS 15830-2規範之切結書，至設置完成後之管理維護，所有權人或管理負責人應負自主管理之責任，如接獲無法使用顯已失去替代功能陳情之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予以裁罰。
2. 依本小組112年度第5次會議紀錄討論案一決議，改善期限至115年12月31日。

六、長春區民活動中心於本市中山區長春路299號3樓建築物作為 D-2類組(活動中心)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昇降設備未設置。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設置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台，並增設服務鈴與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昇降設備。

決議：同意以設置符合國家標準 CNS 15830-2之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平台，並於1樓及3樓樓梯旁明顯處設置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服務鈴及告示牌，且以專人提供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無障礙昇降設備，惟設置前揭設施軌道後樓梯淨寬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規定，軌道之起末兩端處應設置防勾撞設施，及平台設有固定收納處所。並請於竣工勘驗時檢具樓梯附掛式輪椅

昇降平台符合國家標準 CNS 15830-2規範之切結書，至設置完成後之管理維護，所有權人或管理負責人應負自主管理之責任，如接獲無法使用顯已失去替代功能陳情之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予以裁罰。請於114年12月31日前改善完成。

七、臺灣土地銀行士林分行於本市士林區中山北路5段689號建築物作為 G-1 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室內出入口淨寬不足、設置門鎖、操作空間不足。
2. 室內通路走廊通往辦公區坡道坡度過陡。
3. 室內通路走廊通往無障礙廁所坡道坡度過陡且設置活動斜坡板後寬度不足。
4. 停車空間停車動線與步行路線使用不易。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
2. 擬設置長120公分、寬70公分以上，斜率1/8之活動式斜坡板，並增設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坡道。
3. 擬設置長175公分、寬70公分以上，斜率1/7之活動式斜坡板，並增設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坡道。
4. 擬以專人服務代客停車方式改善，並於主要入口處設置服務鈴及代客停車標誌。

決議：

1. 同意所提於通往辦公區域15公分高差處設置淨寬 \geq 70公分、長120公分、斜率1/8、載重 \geq 300公斤之輕量化單片式活動式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並於高差處旁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明顯處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

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室內出入口，惟活動式斜坡板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妨礙通行，且使用安全由使用者自行負責。

2. 同意所提於室內出入口前(子母門處)設置淨寬 ≥ 70 公分、長175公分、斜率1/7、載重 ≥ 300 公斤之輕量化單片式活動式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並於出入口明顯處設置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室內出入口，惟活動式斜坡板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妨礙通行，且使用安全由使用者自行負責。
3. 同意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含本市通案)替代改善停車空間。
4. 上述項目請於113年6月30日前改善完成。

八、湖興超級市場於本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320巷19號建築物作為 B-2類組(市場)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避難層坡道及扶手端點平台未設置。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以現況坡道坡度1/16加設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決議：不同意所提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替代改善方案，請於113年2月29日前再憑提會或依規範改善。

九、凌雲超級市場於本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68巷9號建築物作為 B-2類組(市場)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避難層坡道及扶手端點平台超出建築線。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以現況坡道坡度1/9加設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決議：不同意所提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替代改善方案，請於113年3月31日前再憑提會或依規範改善。

十、 臺北市私立祈福老人養護所於本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巷11號、13號建築物作為 H-1類組(老人福利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出入口平台設於坡道上方、地面不符合規範。
2. 室內出入口平台未設置、地面不符合規範。
3. 室內通路走廊坡道未設置服務鈴、端點平台未設置。
4. 廁所盥洗室馬桶有蓋。
5. 浴室未設置。
6. 停車空間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照服人員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
2. 112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議紀錄：二、綜合結論(五)有關本規範修正建議1節中提及「有關無障礙廁所內之馬桶是否應設蓋1事，因涉及防疫與行動不便者使用需求，將另案函請衛生福利部提供意見並納供研修本規範研議時之參考。」
3. 擬以現況迴轉空間直徑150公分合併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浴室。
4. 擬於本機構後院增設多用途停車位替代改善停車空間。

決議：申請人未出席，不予討論，請於113年3月31日前再憑提會或依規範改善。

十一、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西湖分行於本市內湖區瑞光路206、208號1樓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廁所盥洗室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於1樓設置無障礙專用服務櫃台，擬以專人專車服

務方式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決議：

1. 不同意所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方案。考量管委會不同意改善，倘提案單位出具彰化商業銀行內湖分行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使用同意書，得免提具替代改善計畫至本小組。
2. 改善期限同彰化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捌、討論案：

一、將以下替代改善方案列為通案：

決議：倘場所避難層出入口於營業時間為常時開啟方式，得免改善避難層出入口門鎖，列為通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檢查不合格者均得逕自改善)。